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

本次修订后条款

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

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:

- (一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:
- (二)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;
- (三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 指示;
 - (四)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

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,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

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。因故不 能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 的意见,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:

- (一)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;
- (二)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;
- (三)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 指示;
 - (四)委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

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的,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。

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, 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

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董事会临时会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经召集人 (主持人)、提议人同意,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董事会**临时**会 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 开。

第一四宋 云以行开刀式

....

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

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**必要时,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**,经召集人(主持 人)、提议人同意,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也可以 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.....

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

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,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。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

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

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,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。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

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。

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**;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** 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,否则,董事会会 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。

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,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,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,拒不选择的,视为弃权;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,视为弃权。

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

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,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,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 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,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。 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。

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;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。

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,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,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,拒不选择的,视为弃权;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,视为弃权。

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

出现下述情形的,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 表决:

- (一)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;
 - (二)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;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 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 形。

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,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,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,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,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

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

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

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。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,可以 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必要时,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。

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,又不对其 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,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。 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。必要时,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。

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,又不对其 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,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。

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

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董事会秘书根据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,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 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